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livi: 有關修訂《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通知

感謝閣下使用 Livi Bank Limited (「本行」或「我們」) 的銀行服務。

茲通知本行已修訂《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該等修訂將於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 (「生效日」)。修訂涉及香港兩個重要發展：

- MCRA 模式
- 第三階段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Open API) 框架

這些是什麼？

1. MCRA 模式

MCRA 模式是由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制訂的一項重要新措施。

當您提出按揭、貸款或其他信貸產品或服務的申請時，銀行將向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 索取關於您的信貸報告。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關於您現時及過往從各家向您提供貸款的債權人借貸的資料，然後將該等資料提供予潛在新貸款人，助其評估您的信貸能力。香港現時只有一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MCRA 模式將讓貸款人得以透過多於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個人信貸資料。

根據 MCRA 模式的規定，獲選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不得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將信貸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MCRA 模式將於 2022 年年底投入服務。

2. 第三階段開放應用程式介面 (Open API) 框架

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下，銀行使用名為應用程式介面 (「API」) 的技術與金融科技企業及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TSP」) 合作交換資料。



上述開放 API 框架按階段推行。第一階段於 2021 年 7 月推行。第一階段 API 允許銀行與 TSP 分享關於銀行產品的公開資料。

第二階段開放 API 框架於 2021 年 7 月推行。第二階段 API 允許銀行透過您與 TSP 的接觸互動接收您的銀行產品及服務申請。

第三階段開放 API 框架於 2022 年 10 月開放給零售客戶。作為客戶的您，第三階段 API 允許銀行在經您同意後與 TSP 分享您的帳戶資料，以讓 TSP 向您提供您所訂購的服務。您同意與 TSP 分享的您的帳戶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您的帳戶結餘及交易資料）屬您的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聲明更新版所作變更的總結

以下為個人資料聲明更新版所作主要變更的概要：

1. 有關 MCRA 模式的變更

已修訂的服務條款	原版	修訂內容
第 2 段	當您申請或使用我們的帳戶、服務、產品或活動，及與我們維持銀行與客戶關係期間，我們均可收集您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及編制有關您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這些個人資料通常包括您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地址、聯絡資料、面部影像及有關您的交易資料及（如適用）就其他個人必須收集的身份及其他資料。	當您申請或使用我們的帳戶、服務、產品或活動，及與我們維持銀行與客戶關係期間，我們可向您亦可向第三方包括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收集您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編制有關您及其他個人的個人資料。這些個人資料通常包括您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地址、聯絡資料、面部影像及有關您的交易資料及（如適用）就其他個人必須收集的身份及其他資料。
第 5 段 (k)	按您請求或如監管規定或行業慣例要求或許可時，協助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信用檢查；	按您請求或如監管規定或行業慣例要求或許可時，協助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在香港獲核准加入多家個人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模式的信貸提供者進行信用檢查；



第 6 段 (e)	按您請求或如監管規定或行業慣例要求或許可，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在欠賬的情況下，任何收數公司；	按您請求或如監管規定或行業慣例要求或許可，任何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所使用的中央數據庫之經營商），及在欠賬的情況下，任何收數公司；
第 8 段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複數表述（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複數表述（僅適用於英文版本）

2. 有關第三階段開放 API 合作的變更

已修訂的該聲明條款	原版	修訂內容
第 6 段 (h)	不適用	我們可根據您向我們或您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我們的 API 向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轉移您的資料，以作我們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通知您的用途及/或您根據條例所同意的用途。

新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還有其他修訂 將上載於我們的流動應用程式。

如閣下在生效日當日或之前未終止閣下的 liviSave 戶口，上述的修訂將對閣下具約束力。若閣下不接納有關修訂，本行可能無法繼續為閣下提供服務。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liviCare 客戶服務熱線(852) 2929 2998。

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Livi Bank Limited